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為使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有效運作，特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訂定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三個月內，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設置委員若干人：

- 一、由本學程之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以院長、副院長、管理學院各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
- 二、各系由專任教師中，每系各推選代表一人，任期為兩年，得連選連任。
- 三、學生代表一名，經由選舉產生。

第四條 本學程會議職責包含學程招生政策之擬訂、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學程事務相關之決策。

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須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學程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 本學程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各項事務，設立相關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成立其他臨時委員會，其組織及權責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